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108.07.31 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說明：

1. 計畫主持人得視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及學經歷年資等因素，得彈性調整，額度以不超過該薪級10%為上下限。第九年後工作酬金額度每年以不超過前一年薪級10%為上限。
2. 所列之工作酬金、教學研究費用由計畫項下人事費全額支付。
3. 科技部計畫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敘薪，以科技部實際核定金額為準，本表僅為參考之用。
4. 同一計畫期間，變更後之薪酬不得低於初聘任之薪級。
5. 參與計畫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附有證明者，每滿一年提敘一級薪級，由本校人事室審定後，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擔任本校計畫專任人員後連續服務滿一年得晉薪一級。
6. 本表適用科技部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如其他補助機關之計畫，則依該補助機關相關辦法辦理。
7. 年終獎金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暨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用表

108.07.31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自108年9月1日起生效

年資 \ 級別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 研究員
第九年	上限	29,765	36,529	38,284	43,530	49,366	84,941
	標準	27,059	33,208	34,804	39,573	44,878	77,220
	下限	24,353	29,887	31,324	35,616	40,390	69,498
第八年	上限	29,175	35,362	37,231	42,488	48,323	82,347
	標準	26,523	32,147	33,846	38,625	43,930	74,861
	下限	23,871	28,932	30,461	34,763	39,537	67,375
第七年	上限	28,598	34,319	36,177	41,435	47,156	79,752
	標準	25,998	31,199	32,888	37,668	42,869	72,502
	下限	23,398	28,079	29,599	33,901	38,582	65,252
第六年	上限	28,008	33,265	35,010	40,381	46,102	77,158
	標準	25,462	30,241	31,827	36,710	41,911	70,143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27,217	28,644	33,039	37,720	63,129
第五年	上限	27,317	32,211	33,968	39,338	45,048	74,563
	標準	24,834	29,283	30,880	35,762	40,953	67,785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26,355	27,792	32,186	36,858	61,006
第四年	上限	26,728	31,044	32,914	38,398	44,007	71,969
	標準	24,298	28,222	29,922	34,907	40,006	65,426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25,400	26,930	31,416	36,005	58,883
第三年	上限	26,150	30,003	31,860	37,469	42,840	69,374
	標準	23,773	27,275	28,964	34,063	38,945	63,067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24,548	26,068	30,657	35,051	56,761
第二年	上限	25,561	28,949	30,693	36,529	41,786	66,780
	標準	23,237	26,317	27,903	33,208	37,987	60,709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23,685	25,113	29,887	34,188	54,638
第一年	上限	25,410	27,895	30,116	35,713	40,845	64,185
	標準	23,100	25,359	27,378	32,466	37,132	58,350
	下限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勞動部函告 最低月基本工資	24,640	29,219	33,419	52,515

※第九年後工作酬金額度每年以不超過前一年級薪級10%為上限。